

# 英「半年抹黑報告」的荒謬與可笑

焦點熱評 陳凱文

英國日前發表所謂的「香港半年報告」，宣稱特區政府持續針對任何被視作「威脅國安」的行為，包括今年3月實施《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後最少13人被捕、法院批出禁制令禁止「港獨」歌曲傳播、2019年黑暴後有1萬人被捕，以及多名「反對派」政客涉及「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被起訴。英國外交大臣拉米還聲稱，擔心法例在境外適用的問題，促請中國恪守《聯合聲明》云云。

英國發表所謂的「半年報告」，是未從殖民舊夢中甦醒過來，自欺地幻想自己在香港仍有影響力，妄圖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另一方面，隨着世界出現百年未變的大變局，自從中國成了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之後，美國擔心其霸權不保，於是調整對華政策，並搞起「以港遏華」的策略。作為美國傳統盟友，英國配合起美國「唱衰」香港等反華文宣行動，自然不足為奇。

正因如此，這份所謂報告充分反映了英國政府的偽善和雙標。先說《聯合聲明》，其核心要義是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沒有賦予英國干預回歸後香港事務的權利。英國對回歸後的香港無主權、無治權，也無監督權。如今英方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顯然是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

其次是從《聯合聲明》的原文內容來看，真正由中英雙方共同發表的聲明內容只有第四、第五和第六點，包括英國政府負責香港回歸後的行政管理，成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以及香港土地和其他有關事項，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的規定處

理。這三點的聲明內容，已隨着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於2000年1月1日解散的一刻起，已經完全履行完畢。之所以需要一再強調英方對回歸後的香港無主權、無治權，也無監督權，是要說明，英方一再發表所謂「香港半年報告」，這種意圖干預中國內政的行為，違反《聯合國憲章》第2條第7款、聯合國《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以及《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的國際法原則宣言》。

## 無視自身大肆拘捕鎮壓的事實

更不必說，英方在所謂「半年報告」的內容，根本便是顛倒是非。以報告提及警方因2019年爆發的黑暴而拘捕一萬人，涉案者基本上都是干犯暴動、刑事毀壞或非法集結一類的刑事罪行，跟中央頒布實施香港國安法，以及今年3月實施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完全沾不上邊。而用以拘捕疑犯的法律條文，基本上是為了維護社會安寧而設，包括英國在內的西方國家都有。更何況，英國近期騷亂，警方在短短數日內就拘捕了1117人，鎮壓毫不手軟，如今還有臉來攻擊香港！

至於報告提到《聯合聲明》承諾維護在法律上保護和維護香港人民的權利和自由，這是中方單方面在《聯合聲明》中提出的對港基本方針政策，並在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列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港適用條款繼續有效，但是此一方針跟維護國家安全，本來便可並行不悖。

事實上，《公約》在維護公民各項政治權利

的同時，亦在多種條文中述明締約方可以立法方式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此外，同樣有份簽署《公約》的英國也有制定國安法，特區政府在制定維護國安條例時，亦有參考英國國安法，但何曾見過英國政客批評自己國家的國安法侵犯人權？

報告指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反對派」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這更是指鹿為馬。一是2020年立法會選舉因新冠疫情延誤一年舉行，當年只有4名「反對派」議員因為在原定舉行的選舉中，提名無效而無法延長任期，其他「反對派」議員乃是自己請辭，而非被取消資格。

二是涉及「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的被告，是因為組織參加違法「初選」，意圖在取得過立法會過半數議席後，無差別否決政府提案和財政預算案，因而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而被起訴。事實上，任何人只要取得足夠提名都可以參選。

三是一些人在中央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後，未必能取到足夠提名，跟其過往表現能否取得選委信任有關，加上「反對派」執意「杯葛」選舉，甚至施壓阻止成員參選。部分成功參選的候選人，因為自己贏不到選民信任，最後落敗也是正常不過的事情。是故，「反對派」不是被排除在立法會之外，而是他們的所作所為無法贏得選委信任、選民信任而已，完全是他們自招惡果。

由上可見，所謂的「半年報告」，根本就是一份「抹黑報告」，彰顯英國當局的無知與可惡。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 破除灣區要素流動藩籬



議論風生 林順潮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為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會上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下稱《決定》），當中提出香港除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外，亦要「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強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香港肩负着推動大灣區區域協調發展、深化改革開放的重大使命，同時這亦是香港未來的高質量發展方向。

大灣區擁有「一國、兩制、三法域」，同時亦存在「三個關稅區、三種貨幣」，因此與世界上其他灣區如紐約灣區、東京灣區大有不同。這些複雜的制度差異，讓整個大灣區的參與者可以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然而，這也使得大灣區當前在規則統一性和要素流動效率方面存在一些短板，在法律體系、資金流動、行業資質互認等方面存在差異，阻礙了要素自由流動和資源優化配置，是限制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瓶頸。

為破解這一難題，《決定》第27條提出，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強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粵港澳大灣區規則統一實踐，實際上就是國家對銜接國際規則的先行探索，對推動制度開放具有重要的示範意義。香港作為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獨特優勢的國際大都會，在此定位中可以擔當更多重要角色，例如在醫療方面，可協助國家醫療服務業及產品銜接國際規則，同時將國外的先進技術及管理模式引進大灣區，實現高質量發展的多贏局面。

## 研究擴大「自貿區」範圍

要素自由流動是推動區域經濟一體化的關鍵動力。為此，建議支持研究建立擴大「粵港澳大灣區自由貿易合作區」範圍，在更大範圍內開展先行先試，以自貿區的制度創新模式，消除現存的一些投資和貿易壁壘。例如現時粵港澳大灣區允許在橫琴、前海、南沙自貿區註冊的港資、澳資企業當事人在不違反國家法律基本原則的前提下，可以協商選擇域外法解決合同糾紛，適用當事人熟悉的法律解決爭議。比方說港商及外商可以協議選擇香港法律為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可約定將商事爭議提交香港仲裁。擴大「粵港澳大灣區自由貿易合作區」範圍可以疏通大灣區的機制差異，化為大灣區及香港高質量發展的強勁動能。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改革開放的偉大實踐，也是世界矚目的焦點。作為大灣區的參與者、推動者、受益者，香港需要響應三中全會的銳意改革精神，破除制度藩籬、強化創新驅動，提早為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布局，為國家貢獻所需。粵港澳三地未來必將實現更高水平的融合發展，成為全球創新高地、現代服務業中心和國際化人才聚集地，在貢獻國家的同時，獲得實現高質量發展的紅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

# 美「商業警告」圖散播恐慌

議事論事 Tom Fowdy

9月6日，美國國務院、農商部、商務部、國土安全部和財政部聯合發布一份針對香港的「商業警告」，羅列在港美企面臨所謂的法律、監管、營運、財務和聲譽風險。

「警告」指出，在港美企可能會因為觸犯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而遭受「更嚴格的審查、潛在的財務處罰和法律行動」。不出所料，西方媒體再搬出「香港玩完」論大肆炒作。

美國的「商業警告」顯然是出於政治動機，其陳述完全不符事實。美國對港的輿論宣傳招數，不外乎借西方媒體大肆渲染，把針對極少數反中亂港分子的國安法法律，歪曲為「損害香港法治」、「不利營商」云云。

筆者過去曾多次指出，西方社會對英美甚至韓國等地的國安法，不曾有過如此負面的評述。

美國政府在帶風向的過程中，會詭稱香港國安法條款隨意針對企業，並要求企業對於投資香港要三思。美方的做法究竟為何事？香港特區實施的國安法律，只是針對政治動亂和暴動，僅針對顛覆中國對香港行使合法主權的行為。國安法實施後，香港撥亂反正，商業活動重拾朝氣。

然而，美國卻扭曲事實意圖把香港描繪成「警察之都」，把特區政府應對「黑暴」的合理舉措抹黑為「濫權」，進而宣稱是「隨意、無理打擊外資企業」。

美方的做法等同蓄意造謠、散播恐慌、歪曲事實。然而，企業豈會動不動就捲入牽涉國家主權的政治漩渦呢？香港的法治制度之健全舉世聞名，又是亞洲數一數二的金融和商貿中心，美國卻把香港合法合理捍衛國家主權和國家安全的舉措描述為破壞法治之舉，它豈不是說任由香港亂象叢生、處於無政府狀態才是正道？這是何等的荒謬！

美國一再發出所謂的「商業警告」，其政治意圖相當明顯，其意在損害香港聲譽。美西方之所以在香港事務上糾纏不休，是因為他們不甘心香港失去對中國內地進行政治操作的橋樑角色。

國安法實施後，西方再也無法操弄香港為其利益服務，於是唱衰香港、打擊營商和投資者信心便成了美國遏制中國的地緣政治手段。基於地緣政治考量，美國認為，挑撥香港與內地的關係、損害其繁榮穩定對美國有利，故此不斷抹黑香港的營商環境、製造恐慌。

事實證明，香港的營商環境保持良好，美國發出「商業警告」純粹是出於惡意。香港國安法只針對反中亂港勢力，對正常營商者沒有任何影響。

註：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香港版》

國際關係評論員

# 高質量融合發展的大灣區金融服務

有話要說 陸文英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就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作出重要決定，提出要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今年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公布五周年，通過不懈的努力發展，粵港澳合作更加廣泛深入，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建設邁出堅實步伐。如今「大灣區效應」正逐漸顯現，大灣區綜合實力不斷增強，高質量發展潛力和動能不斷釋放。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總量從2018年10.8兆元，到2023年突破14兆元，以不到全國0.6%的國土面積，創造了全國九分之一的經濟總量，深圳、香港、廣州科技集群已連續四年被評為全球創新指數第二名。大灣區對國家經濟發展貢獻日見其功。

作為快速成長的城市群，大灣區龐大潛力吸引全球關注，這裏匯聚着國內外最頂尖的企業和人才創業興業。香港作為大灣區重要城市，身負重大的歷史使命。尤其是作為亞太區國際金融中心，如何發揮本身優勢，以高質量金融服務大灣區經濟發展，已愈來愈成為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更深入思考探討和關心的問題。

## 為金融業注入更多活水

事實上，金融業在大灣區經濟發展中地位十分重要，經過多年的發展，灣區的金融業已建立堅實基礎。灣區金融業整體規模已達到世界居前水平。2022年粵港澳三地銀行總資產合計約8.3兆美元，銀行存款總額高達4.3兆美元，均已超過紐約灣區及舊金山灣區；保費收入約1634億美元，亦佔全國總保費收入的差不多四分之一。

粵港澳大灣區從它所處的位置、特定的環境，相對活躍的金融市場、不斷暢通的融資管道和逐漸向好的金融環境等等，各項指標都居於世界前列，是打造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保障，是一個實力雄厚、活力煥發，充滿無限潛力的區域。尤其是香港憑藉着優越的營商環境和豐富雄厚的金融基礎，以及獨特的「一國兩制」優勢，香港在大灣區企業全球化經營過程中，發揮着其他區域難以代替的作用，是灣區企業境外資金管理以及搭建海外業務橋樑不可或缺的選擇。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金融互聯互通發展，資本流動加速，市場活力及金融服務效率提高，五年來，一系列金融合作持續展開：2021年啟動實施「跨境理財通」、「債券通」、「南向通」，2023年實施利率「互換通」，2024年落地「跨境理財通2.0」……大灣區跨境金融產品不斷豐富、通路不斷拓展、參與投資者不斷增加。

粵語把錢財稱為「水」，水唯有流通才能鮮活豐沛。所謂「唯有源頭活水來」，說到底香港金融業要做大做强成為引領灣區業界的龍頭，「通」和「融」是根本，唯有不斷開源引流，注入更多活水，賦予更多動能，讓財金資本源源「流進來，引出去」，使之「通四海，達三江」，才能興旺繁榮。

中銀香港是深諳並積極踐行這一信條的，在拓展大灣區金融業務方面，該行做法尤為值得讚許。該行憑着多年來跨境業務經驗和對跨境政策的深入了解，針對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需求，向不同跨境發展階段的企業提供「創贏」、「穩贏」方案外，「灣區·商贏」還為不同行業企業提供合適

方案，包括為進出口企業在港搭建貿易平台的「商貿贏」方案；為法律服務、檢測認證等高端服務企業提供的「服貿贏」方案；以及為電子通信、零售等大灣區典型行業提供的「行業贏家」方案。透過定製化、細分化的金融服務，助力企業贏在灣區。方案尤其針對不同客戶群對全球庫體系建設與現金管理日益殷切的需求，充分發揮同業聯動機制優勢，共同為客戶提供雙向跨境金融服務，助力企業實現高質量發展。

## 建立機制銜接法制規則

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商務方興未艾，前景廣闊，但要進一步展開及擴大灣區國際金融業互聯互通，以及境內金融業走出去，引進來，卻還須面對一些制度門檻與阻礙。粵港澳三地政府一直努力推動制定爭議解決服務的統一規範標準，從政策支援、數字轉型、營運能力建構等方面多策並施、多措并举，持續推動在大灣區內建立機制、銜接不同的法律制度與規則，為大灣區提供一個穩定、公平、透明以及可預期的法治環境，從而提升大灣區的國際競爭力。

然而，隨着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的加速與深化，全面梳理解決這錯綜複雜的老大難引致的困擾制約，事實上已成為三地政府及社會各界的共同願望。改變被動局面將是一種歷史的創新，是全面強化優化粵港澳合作、加速大灣區建設的重頭戲和突破口，對形成國家改革開放新格局，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等方面，都具有重大的劃時代意義。相信粵港澳金融界將繼續以優質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能力，為支持促進大灣區建設作出更大的貢獻。

# 香港氫能之路：探索國際經驗及區域合作

智庫專欄 水志偉 蕭逸駒、何文懿

面對全球日益激烈的氫能發展競爭趨勢，歐盟執委會近日宣布將制定更為嚴格的氫能補貼規則，旨在確保氫能補貼能夠增強歐洲本地企業在氫能市場的競爭優勢，這舉措反映了氫能作為新興能源在全球廣受重視與快速發展的現狀。

目前，全球已有超過40個國家制定了氫能發展戰略，眾多大型經濟體更是將氫能科技視為工業發展的重要方向。以日本為例，該國不僅在公共交通領域大規模引入氫能巴士，還將氫能供應到社區。英國則通過3.15億英鎊的工業能源轉型基金推動工業領域向氫能轉型，並已設立低氫能標準，要求氫能生產商生產過程符合淨零排放要求。

內地憑藉其在氫能領域的技術領先與成本優勢，正穩步前行。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更應敏銳捕捉這一機遇，與內地合作加速氫能產業的布局與發展。今年6月，特區政府頒布《香港氫能發展策略》，不僅為香港在氫能領域繪製了全面的計劃藍圖，以回應市場趨勢，並穩步推進氫能發展。

作為能源轉型中的「潛力股」，氫能在交通運輸、電力生產、工業製造等多個領域的應用前景廣闊。策略將有助推動香港走向一個更綠色、可持續的未來。但是，要跟上全球氫能發展的快速步伐，香港仍有進步空間。

政府在策略中雖已明確提出完善法規、制定標準的目標，但實際操作中仍需更加精確與國際化。筆者建議，政府可借鑒外國經驗，參考國際標準，制定符合香港本地實際情況的氫能技術和安全準則。例如2020年澳洲通過了八項國際氫能產業標準，覆蓋了氫能安全、燃料品質、氫氣分離和純化技術等方面。香港可盡快制定能夠確保安全性和擴大實用性的氫能法規和標準，為產業的健康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 探討與內地合作生產輸入綠氫

在解決了以上兩個重要的監管指引後，香港需要解決氫供應問題。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產氫國，香港在氫能發展上擁有「背靠祖國」的優勢。因此，推動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合作，將有望大幅提升氫能的供應。特別是在2023年，內地首次摻氫天然氣管道燃爆試驗取得成功，證實了天然氣管道輸氫的可行性。

同時，香港的煤氣管道覆蓋全港大部分地區，而香港使用的人工煤氣接近一半成分是氫氣。因此，透過政府和業界與大灣區氫能產業高地（佛山和廣州等城市）探討管道輸氫的可能性和摻氫比例，能穩定氫供應以及降低氫氣的建設和運輸成本。

然而，要實現真正的零碳目標，香港必須增加

使用「綠氫」——利用可再生能源進行電解水製得的氫氣。目前全球超過95%的氫能屬「灰氫」——通過化石燃料所生產的氫氣，這與淨零碳排放的目標背道而馳。香港地形和土地問題限制了可再生能源的生產，意味著本地綠氫製作難度極高。而內地在氫能的技術創新上已取得顯著成果，擁有先進和大量的電解水製氫裝置和儲運裝備，在生產綠氫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香港可探討與內地合作，生產輸入綠氫。

香港作為國家的特別行政區和國際金融中心，可以利用國際化優勢，為國家在氫能領域的宣傳推廣和技術交流做出貢獻。通過加強與國際氫能組織和企業的合作與互動，香港可以成為中國氫能技術走向世界的橋樑。

在推動氫能使用的過程中，政府需加強對公眾的科普教育，消除公眾對氫能安全的顧慮，為氫能的普及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

綜上所述，氫能發展平穩啟航將逐步推動綠色能源的發展進程。通過改善法規、制定標準、借鑒國際經驗，以及加強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合作，推廣綠氫使用，香港有望在氫能領域實現跨越式發展，為實現「雙碳目標」和推動綠色能源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團結香港基金副總裁兼研究部聯席主管、高級研究員、助理研究員